

永福县人民政府

永政函〔2024〕63号

永福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永福县2024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 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千万工程”项目计划的批复

县乡村振兴局：

你单位报来《关于报备永福县2024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千万工程”项目计划的请示》（永乡振报〔2024〕7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你单位提出的项目计划，由县委农办和乡村振兴局指导各乡镇按财政衔接资金管理有关要求实施项目，不能出现财政衔接资金规定的负面清单项目和内容，资金由县财政局从县农业农村局收回后再下达至各乡镇人民政府。

实施过程中出现调整计划情况，须报县人民政府批准后，方能实施。

此复

- 附件：1.永福县 2024 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千万工程”分配表
- 2.永福县 2024 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千万工程”项目计划表
- 3.衔接资金负面清单（参考）



（公开前需经政府信息公开审查）

永福县2024年第一批中央和自治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千万工程”分配表

填报单位：永福县乡村振兴局

序号	单位名称	资金用途	合计（万元）	资金来源（单位：万元）			备注
				中央资金		自治区资金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少数民族发展任务	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总计		711	101		610	
1	永福镇人民政府	“千万工程”项目	150			150	
2	罗锦镇人民政府	“千万工程”项目	70			70	
3	苏桥镇人民政府	“千万工程”项目	87	37		50	
4	广福乡人民政府	“千万工程”项目	70			70	
5	堡里镇人民政府	“千万工程”项目	44	44			
6	百寿镇人民政府	“千万工程”项目	100			100	
7	龙江乡人民政府	“千万工程”项目	70	20		50	
8	三皇镇人民政府	“千万工程”项目	90			90	
9	永安乡人民政府	“千万工程”项目	30			30	

衔接资金负面清单（参考）

1. 不得用于低保、医保、养老保险、临时救助等综合保障措施，监测预警工作经费等。
2. 不得用于教育、卫生、养老服务、文化等农村基本公共服务经费。
3. 不得用于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欠发达地区乡村振兴无关的支出，包括：单位基本支出、购买或租赁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修建楼堂馆所、发放各种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偿还债务本息和垫资等。
4. 龙头企业、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生产经营主体申报衔接资金项目，一律不得由中介机构直接代理，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
5. 不得用于风貌改造、提档升级、“门墙亭廊栏”等景观类项目、超越现发展阶段的大拆大建项目，面子工程、形象工程、政绩工程项目。
6. 不得用于开展规划（村庄规划、县级特色产业规划除外）编制、资金监督、工作宣传、信息系统建设等工作经费。
7. 资金使用效益低，没有联农带农作用，衔接资金管理辦法中未提及的内容也不可以使用。

